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财 政 厅 文 件

桂财会〔2014〕33 号

关于组织人员参加财政部 2014 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培训选拔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选拔培训的通知》（财会〔2014〕17 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认真做好组织人员参加财政部 2014 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培训选拔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重视人才培养，做好针对性宣传和组织申报工作

各市财政局、各有关单位的领导和财务部门要高度重视 2014 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培训选拔工作。要结合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

（2010-2020年）》和《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规划》，抓住会计领域最高层次人才培养机遇，广泛宣传、动员，积极鼓励、支持本地、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踊跃报名、接受挑选，并为入选人员参加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

根据《通知》，此次财政部组织2014年行政事业类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培训，将重点招收科研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会计人员,同时适当兼顾其他行政事业类会计人员。

各市财政局、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按照财政部的选拔培训方向，过细做好针对性宣传和组织申报工作。要认真负责地受理本地区、本单位申请人员的材料申报，并严格做好资格初审工作。各地级市财政局（会计管理科）负责对本驻地单位所报申请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材料集中报财政厅（会计管理处）。驻邕的区直单位将本单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材料报财政厅（会计管理处），驻其他市的区直单位、各市及所辖县的单位按照属地原则报所在地级市财政局（会计管理科）。

财政厅（会计管理处）负责对驻邕的区直单位以及各地级市财政局报来的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负责全区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员的笔试组织、试卷运送和申报材料报送及后期管理等工作。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在我区“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或者其他高层次会计人才中，择优推荐2—3人参加培训选拔。

二、报名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所辖直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高等院校、大型科研院所担任分管财务的单位负责人、财务部门处级及以上人员。

(三)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驾驭政策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分析研究能力,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

(四)具有较好的英语水平,能够运用英语进行听、说、读、写。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2014年10月底);身体健康。

三、培训对象的选拔

(一)正式申报与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人员,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如实填写《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培训项目申请表》(简称申请表,可点击财政部会计司网站“Http://kjs.mof.gov.cn”查找财会〔2014〕17号文内容,并下载表格),并向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表一式两份(粘贴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以下材料复印件均为一份);

3.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表中所列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含杂志的封面、目录、论文内容);

5.已发表专业著作的原件及其封面、目录和封底复印件;

6.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8.职称、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还应包括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复印件，并注明合格成绩）。

各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选拔条件，对本单位的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初审，认真核实申请人员提交的申请表及所附证明材料，经审查合格的，在申请表“所在单位鉴定及意见”栏签署鉴定意见，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本通知要求，于2014年6月20日前，将本单位申请人员的上述材料报送相应的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选拔条件，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审核结束后，各市财政局应将本地单位所报上述材料的原件退还给申请人员，将合格申请人员的申请表及上述材料中的有关复印件于2014年6月30日前报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驻邕的区直单位报送的上述材料的原件，由财政厅（会计管理处）负责退还申请人员。

（二）组织笔试。财政厅负责按照财政部的部署，组织申请人员进行集中选拔笔试。选拔笔试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命题，考试范围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预算管理、财经法规和英语。采取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上午8:30-12:00。考试地点将于10月份另行通知。笔试结束后，财政厅将按照财政部部署，及时将考试试卷连同申请材料报送财政部。

财政厅将及时联系、搜集选拔培训相关信息，连同考生名单、

考试地点等相关内容，通过广西财政会计网（http://www.gxczkj.gov.cn）主页的“十百千人才培养”栏目适时发布，以帮助各位申请人员做好应考准备，请各位申请人员注意浏览广西财政会计网。

联系人：张文娟，杨洋

联系方式：0771-5331595、5331605，5318020（传真）

电子邮箱：gxzckjs@126.com

通讯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财政厅会计管理处

邮政编码：530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4年4月25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各部门预算管理处，广西财会培训考试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4月28日印发